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18號

原告 李正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琉御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雖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遍觀該等書狀，未具體說明訴之聲明內容（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對原告為何種之給付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）及請求權基礎，難為一貫性審查，又未提出詳細原因事實及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前開要件顯有欠缺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如附表項目一至四之內容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命原告補正之事項，請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，並宜以電腦打字整理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（書狀格式範本可以上司法法院網站／便民服務／書狀範例查詢下載。）原告日

後提出之書狀，如未使用司法狀紙或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之格式記載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4條之規定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此時將不生書狀提出之效果。

(二) 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怡玟

附表：

項目	補正資料
1	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。 （希望法院怎麼判決？）
2	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。 （原告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？每一個項目都有不同的法律規定，如果沒有寫明請求權基礎，法院無法審理。）
3	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，並整理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。 （ <u>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</u> 都要寫清楚，例如原告是從某年月日開始受雇於被告，到某年月日離職，月薪多少錢，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，離職的原因是什麼，本件起訴到底是要請求什麼東西，如果是請求被告給付金錢，理由是什麼，然後金額是怎麼計算出來，要寫出計算式。如果請求的金額項目多，請「 <u>分點分項</u> 」寫清楚。證據資料必須按照「原證一」、「原證二」

	…之次序編號，並且在書狀論述時標明是依據哪一份證據資料所為的主張。)
4	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 (如果請求的金額經過更改，變得比起訴狀記載的內容更多，要自行計算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)